文化大革命中的異端思潮

● 宋永毅

中華民族的文明史上,異端思潮迭起的景觀非常罕見。1966年在中國爆發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似乎是個例外,它甚至是一種萬象雜陳、異端初露局面的開始。文革中,被毛澤東及其中央文革、各級革委會公開批判過「左」的或「右」的反動思潮就有數十種之多:「血統論」、「出身論」、「懷疑一切論」、「四三思潮」、「五·一六思潮」、「為十七年翻案思潮」、「省無聯思潮」、「四一四思潮」、「李一哲思潮」……。作為社會性的異端,這些思潮不僅在政治上表現為矛頭直指或公開炮打中央文革、林彪、周恩來乃至毛澤東等中共最主要領導人和整個社會體制,在流行程度上更有其極大的廣泛性與群眾性。常常是一論既出,震慄全國(如「血統論」);或一紙風行,洛陽紙貴(如「出身論」)。

人權平等的最初追求

追求人權、追求人生來具有平等的社會權利——在中國當時的社會情況下,主要是追求平等的政治權利以及教育權利——是文化大革命中異端思潮的濫觴之一,這一訴求的傑出代表者,首推北京青年工人遇羅克與他的〈出身論〉等一系列論著,這些文章最初發表在他與牟志京等人一起創辦的《中學文革報》之上①。〈出身論〉作為「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的「血統論」的對立物,是在1966年底的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時產生的。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中共當局實際上已經以它所謂的「階級路線」,將一大批所謂「出身不好」的青年排斥於高等教育的校門外;同時,無論在工廠農村,又無論在提升、工作分配、經濟待遇甚至選舉權上,都已事實上形成了「一種新的歧視性的種姓制度」。中共之所以推行這樣一條「階級路線」,一方面固然是要為他們子女搞蔭封制;另一方面,則為了製造「階級鬥爭」與「階級敵人」的神話,為鞏固他們的統治而設置一個集體仇恨的傾注面。在十七年專制的重羅密網之中,這種極為不平等的人權歧視非但沒有引發一絲公開的抗議,相反,歧視者們還遠嫌不夠。在公開輿論中不斷重複「歧視階級」受歧視的謊言,即所謂「工農革幹子女受

[出身壓死人] 這句話一點也不假!類似的例子,只要是個克服了「階級偏見」的人,都能比我們舉得更多,更典型。那麼,誰是受害者呢?像這樣發展下去,與美國的黑人、印度的首陀羅、日本的賤民等種姓制度有甚麼區別呢?

遇羅克的筆鋒仍沒有就此頓住,他進一步揭露了中共之所以這麼做的真正目的 是要鞏固他們的統治③:

把群眾分成三六九等,把非對抗性矛盾擴大化,以便分而治之。例如他們 把教員和學生的矛盾、幹部和工人的矛盾、低級幹部和高級幹部的矛盾、 出身好和出身不好的矛盾等等,這些非對抗性的矛盾擴大到對抗性矛盾的 地步,「極力混淆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挑動一部分人鬥爭另一部分人。

深究這一社會不平等的成因後,遇羅克鞭辟入裏地指出:「一個新的特權階層形成了,一個新的受歧視的階層也隨之形成了……種族壓迫就是階級壓迫。」甚麼是〈出身論〉的結論呢?那便是「平等」——「在表現面前,所有的青年都是平等的……誰是中堅?娘胎裏決定不了。任何通過了人努力所達不到的權利,我們一概不承認。」④當遇羅克用他的血與生命寫下這怵目驚心的「平等」二字時,他實際上已使「出身論」越出了馬列主義,尤其是毛澤東思想的藩籬。因為在這一理論體系裏,不同階級的人,從來是不能用「平等」而只能用「鬥爭」與「統治—被統治」這種字眼的。而「平等」,歷來是作為資產階級的口號被人們批判和 鞋伐的。

實際上,在所有異端思潮的倡導者中,遇羅克可能是極少數的幾個除了受馬列主義外還深受西方民主主義思想影響的人。1960年後數年內,他因家庭出身之累被剝奪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在社會大學裏,他讀了大量西方哲學著作,其中盧梭的《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Discourse on the Origin and Foundations of Inequality Among Men) 使他最為神往⑤。當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期的「人權宣言」在其「第一條」中寫下「在權利方面,人們生來是而且永遠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顯出社會的差異」時,曾是人類歷史上的石破天驚之聲。同樣,當遇羅克在那個黑暗王國中,尤其在血統論的黑雲壓城城欲摧之際,寫下「平等」兩個勁猶的大字,並呼籲「一切受壓抑的革命青年,起來勇敢戰鬥罷!」時,同樣是中國思想史上的驚心動魄之音。儘管遇羅克一直自詡為馬克思主義者,但他在論文中所表達的西方現代意義上的人權思想之光仍是耀眼的、閃亮的。

承襲了遇羅克關於政治權利平等的追求,並進一步把這一訴求推進到健全法制的新高度的,是李一哲的「民主與法制」思潮。1974年11月10日,廣州市最熱鬧的北京路口貼出了一張題為〈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的大字報,大字報署名「李一哲」,實為三個青年人李正天、陳一陽與王希哲的筆名。據目擊者回憶:「李一哲大字報轟動廣州市,市民圍觀,水泄不通,車輛改道。入夜還有用手電筒照着讀的。大家爭相抄錄,四處流傳。」⑥李一哲公開要求中國當時名

在十七年專制的重羅 密網之中,不同階級 的人是從來不能用「平等」而只能用「鬥 爭」與「統治一被治」這種字眼的。 「平等」,歷來是作級 資產階級的口號被人 們批判和難伐的。 義上的最高法制機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法令:「四屆人大應當明文規定,除了殺人、放火、流氓、盜竊等刑事犯和挑動武鬥、組織陰謀集團份子必須實行專政外,應當保護人民群眾的一切應有的民主權利。」⑦這裏,我們還可以特別注意到李一哲所列的「專政對象」是現行刑事犯罪份子,而不是中共的「階級路線」一貫羅列的「黑五類份子」。這一改動,連批判「李一哲思潮」的官方代表「宣集文」(廣東省委宣傳部集體文章)都敏鋭地注意到了⑧:

值得注意的是:在李一哲開列的「必須實行專政」的對象裏面,一、地主階級沒有了,官僚資產階級沒有了,富農階級、資產階級右派份子及反革命份子也沒有了。這當然不是偶然的疏忽……二、無產階級必須在意識形態領域對資產階級實行全面的專政也不見了,於是,一切封、資、修的反動意識形態,一切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馬列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反動言論,都可以自由泛濫……。

〈出身論〉被提昇到法 律訴求的高度,人權 的概念也從〈出身論〉 裏的出身不好的青年 擴展到一切受文革 者,尤其是在文革與 規則的權力鬥爭與 別鬥爭中受害的群

眾。

在「李一哲思潮」中,

這確實不是偶然的疏忽,因為在「李一哲思潮」中,遇羅克〈出身論〉的正義之聲被提昇到了一種法律訴求的高度,人權的概念又已從〈出身論〉裏的出身不好的、受歧視的青年擴展和延伸到一切受迫害者,尤其是在文革無規則的權力鬥爭與派別鬥爭中受害的群眾。與〈出身論〉只是在文字上批判「聯動」等血統高貴者的法西斯行為不同,李一哲第一次提出了人民的法律懲治的要求⑨:

四屆人大應當明文規定,制裁那些知法犯法、執法犯法、製造假案、公報私仇、私立專案、私設監獄、大興內刑、草菅人命,罪惡極大的「大夫」們的條例。

巴黎公社式新政體的憧憬

追求民主、追求人民群眾對於這個國家實際的管理權利,是異端思潮的另一主要訴求。這一朦朧的訴求,首先是以追求新的政體——巴黎公社式的新型國家政體為目標的。關於文革的目標是「巴黎公社式的民主新政體」,原是毛澤東和他的追隨者們對人民的承諾。文化大革命一開始,是毛澤東最早鼓吹聶元梓等七人的大字報為「中國的巴黎公社宣言」和「北京公社宣言」。在他與劉少奇決戰的八屆十一中全會上,他又以黨的決議形式——「十六條」告訴人民:文化大革命的最終目標就是「實現巴黎公社的原則」⑩。當「一月奪權」在上海實行之際(1967年2月5日),上海的造反群眾天真地把上述最高指示寫進了公社成立宣言⑪:

上海人民公社是在毛澤東思想的領導下,徹底打碎已被反革命修正主義篡奪了的專政權力的國家機構,全新創造無產階級專政的地方國家機關的一種新的組織形式。它的組織原則是毛主席教導的民主集中制……它的領導成員,在上海自下而上的全面大奪權勝利後,由革命群眾按巴黎公社原則選舉產生。

不料,這卻引起了「葉公好龍」的毛澤東大驚失色的反對:「如果都改公社, 黨怎麼辦呢?黨放在哪裏呢?公社裏的委員有黨員和非黨員,黨委放在哪裏 呢?」「全國都改,就得發生改變政體,改變國號,有人不承認,很多麻煩事, 也沒有甚麼實際意義。」⑫於是,「上海人民公社」變成了「上海市革命委員會」, 巴黎公社的原則頃刻間變成了故紙堆裏的垃圾。

然而,處於封閉思想環境下的中國民眾,恐怕實在不知道世界上和歷史上 除了1871年的「巴黎公社」外,還有甚麼新型的民主政體。「民主」二字對於生活 在十七年專制體制下的中國人民來說,無疑是很有感召力的,足以使他們鋌而 走險地為之奮鬥。甚麼是「巴黎公社式的民主」呢?按馬克思在《法蘭西內戰》內 和有關的《巴黎公社史》的論述,它主要包括了幾方面:(1)實行普選,代表、 官吏可隨時撤換; (2) 法官公開選舉,並可調換; (3) 公社廢除暴力,廢除常備 軍,代之以人民武裝。馬克思在《法蘭西內戰》中還特別指出巴黎公社的本質是 「自治」,「是人民為自己的福利管理自己事情」的「自治」⑩。用這一標準來衡量 中共十七年的一黨專政,顯然是完全反馬克思主義的。於是,以長沙湖南「省無 聯]為代表的一批獨立思考的青年人,仍執着地要實現毛在文革初期許諾的「新 政體」,這便是自1967年夏到1968年春被稱之為「極左思潮」的「新思潮」。這股 「新思潮」的特點,香港學者趙聰在他的四卷本著作《文革運動歷程述略》裏有着 大致不差的概括@:

這些「省無聯」的頭頭,死抓住毛澤東在文革初發出的號召不放,堅持徹底 砸爛舊的黨組織,重新造黨,而不是甚麼恢復和整頓;堅持摧毀舊的國家 機器……總之,他們主張要把文革進行到底,不能後退,也不能停頓。雖 然這些文件並不公然反毛,但卻暴露出毛的言行前後不一致,也無形中拆 穿了毛實為打倒劉鄧一系而佯言進行文革的騙局。

其實,文革中以建立「公社」代替「革命委員會」的極左派「新思潮」,他們所 堅持的「異端|並沒有越出正統馬克思主義的範圍。「省無聯|在它的〈中國向何 處去〉中所堅持的,似乎正是馬克思的上述主張。第一,「省無聯」思潮主張公社 的代表應是「有真正無產階級權威的幹部,他們是公社的一員,沒有特權,在經 濟上與一般群眾一樣的待遇,可以隨時根據群眾的要求撤換」。不過在「革委會」 裏,「這些新的有權威的幹部還沒有出現」。與之相反,大多數群眾認為文革只 是一場「連對敵人是一個階級都認識不清,罷官革命,揪人革命」。更有甚者, 「三結合的提出,等於把一月革命中倒台的官僚們又重新扶起來,而三結合不可 避免的會成為軍隊和地方官僚起主導作用的資產階級篡權的形式」。第二,「省 無聯」又竭力主張解決中國軍隊問題:「自下而上搞軍內文化大革命,依靠人民 革命這一歷史前進的火車頭,改變官僚控制軍隊所造成的軍民對立狀況。」他們 要建立的公社的武裝是一支「不同於現在軍隊」的「新社會中的軍事力量」。為 此,他們歌頌群眾的搶槍行動以及「城市在一個短時期內處在一種『武裝的群眾 專政』的狀態。大部分工業、商業、交通、城市管理的大權又從章伯森、華國 鋒、龍書金、劉子雲之流手中轉到了武裝的革命人民手中,革命人民從來沒有 像八月那樣以創造世界歷史主人翁的姿態出現在歷史舞台上。小學生自動充當

毛澤東在八屆十一中 全會上,以黨的決議 形式告訴人民:文化 大革命的最終目標就 是「實現巴黎公社的 原則|。1967年2月 上海造反群眾把這個 最高指示寫進了公社 成立宣言。不料卻引 起了毛澤東的反對, 於是,「上海人民公 社」變成了「上海市革 命委員會」。

交通警衞工作,指揮車輛的英姿,湘江風雷,紅中會等群眾組織直接控制部分 財經大權的自豪,給人留下了難忘的印象。」應當說,「省無聯」所描述與憧憬的 正是一種公社式的「自治」⑩,他們的口號:「不是國家管理我們,而是我們管理 國家」,就更完全是巴黎公社式的。

在1967年秋至1968年春,與「省無聯」持相同觀點或直接受其影響的群眾組 織曾散布全國。武漢地區由華中工學院的大學生魯禮安、馮天艾等人先後組織 的「北斗星學會」(1967年11月)、「決心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的無產 階級革命派聯絡站 | (1967年12月) 以及他們所創辦的《揚子江評論》 (簡稱「北、 决、揚]),都堅決主張徹底消滅解放軍,並代之以人民武裝,還應當推翻「革命 委員會的資產階級專政和修正主義體制1,「並使之過渡到巴黎公社式的嶄新的 國家機器——真正地有代表性的、有無產階級權威的正式權力機構——武漢人 民公社 1⑩。北京北師大造反兵團的「新思潮 | 代表李公博等人,也含沙射影地指 責革委會「從形式上與舊社會資產階級專政機關是一樣的。這種機構是官僚主義 和奴隸主義的溫床 | ⑰。「就是要改善無產階級專政與革新社會主義制度,徹底 打碎舊的國家機構,創立起無產階級國家機構的新的組織形式,堅決反對「打倒 皇帝做皇帝』]⑩。江蘇的反革委會思潮代表是徐州「踢派」,他們顧名思義地要 求:「踢開革委會」,「實行大民主」⑩。廣東地區的代表者是廣州八五公社。由 於這股思潮在一個新興的造反派組織「粵海風暴」的小報《八五公社》上表現的最 為充分,故又稱為「八五思潮」。「八五思潮」認為以林彪集團大將黃永勝為首的 省革籌小組是「反動勢力」,它們「正在匯成一股資本主義復辟的暗流」。它們提 出:「大局未定、大權在爭」和「廣州還須大亂」的論點,並堅持「幹部大換班」而 不是省革籌小組的「改良主義」⑩。

「新思潮」的三大激進理論

曾一度風行全國的激進派「新思潮」,有着較為完整的理論體系。其一是「打倒特權階級論」;其二是「徹底砸爛舊的國家機器論」;其三是「階級關係大變動論」。

在文革中,最初對反特權以及特權階層的理論作出獨立闡述的其實是遇羅克。他在正面批判聯動的「血統論」的一系列文章裏,非正面地論述了這一與「新的受歧視階層」處於「階級壓迫」地位的特權階層的問題。1967年春夏之交,由於批判反動血統論,北京有不少中學生小報上出現了有關特權階級(層)的文章,隨後北京中學生分為「四·三」、「四·四」兩大派。「四·三」派似乎更注重關於「特權階級」理論的獨立探討,風行一時的「四·三思潮」的代表作〈論新思潮——四三派宣言〉便是這樣一篇壓卷之作。這篇文章一開始就指出一種新的「主要的階級矛盾——革與保的矛盾」。「保」的一方是「一批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特權人物」,他們反對「在社會主義過渡時期中通過一次次『較和平』的再分配——這必須用一系列的革命化措施及強大的無產階級專政來保證——逐步縮小各種差別,最後達到財產和權力的真正公有」;而「革」的一方則是代表了人民

發表於1968年1月的

〈中國向何處去〉表達 了更為激進、更為系

統的反特權思想。它

認定「90%的高幹已

形成了一個獨特的階 級」,「要實現『中華

人民公社』就必須推

翻這個階級。」那麼

革命要依靠一些甚麼

人呢?這便是極左派 的「階級關係變動論」

所要解決的問題。

59

群眾的激進派——「四‧三|派,他們是「對再分配有最激進要求的那一部分人」, 並主張「不斷要『革』,要向前」去「促成財產、權力的再分配,促成社會的革命 變動,打碎特權階層」②。這篇文章以及它首先提出的「新思潮」這一概念,大大影 響了一年後震動全國的「省無聯思潮」。1967年省無聯的理論綱領〈中國向何處 去〉的執筆者楊曦光在北京串聯,接觸到這些文章。他後來寫道:「北京的中學 四三派有幾個激進份子寫了篇〈論新思潮〉」, 使他「回想到1967年1月革命中城 市市民對共產黨當局表達強烈不滿,開始重新思考文革爆發的原因等問題」20。

作為一種令人深思的結果,發表於1968年1月的〈中國向何處去〉表達了更為 激進、更為系統的反特權思想。首先,它認定十七年中:「90%的高幹已形成了 一個獨特的階級」,「這個『紅色』資本家階級已完全成為阻礙歷史前進的一個腐 朽階級,他們與廣大人民的關係已經由領導和被領導變成統治和被統治、剝削 和被剝削的關係,由平等的共同革命的關係變成壓迫和被壓迫的關係,『紅色』 資本家階級的利用特權和高薪是建築在廣大人民群眾受壓抑和剝削的基礎上 的。要實現『中華人民公社』就必須推翻這個階級。」 ⑳其次,它又指出:「中國 既然已經形成了紅色資本家階級,軍隊當然不能脱離於這現實之外。|因而「今 天革命人民要戰勝武裝的『紅色』資本家階級」。與「省無聯」的看法相同,武漢 「北、決、揚」也堅決認為:「二十年來,中國社會形成了新的官僚資產階 級……要徹底讓工人階級獲得解放,就必須號召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起來推翻 這個階級。」②廣州的「八五公社」似不及「省無聯」與「北、決、揚」那麼激進, 卻也提出了「幹部大換班」和「一切權力歸左派」的相似口號回。

既然佔95%的官僚主義者——紅色資本家階級掌握了黨權、軍權,那對 十七年的舊的國家機器進行改造乃至砸爛就是必須的了。最早提出這一觀點的 是伊林·滌西的〈給林彪同志的一封公開信〉。1966年11月15日,北京農業大學 附屬中學的青年生劉振忠、張立才,用筆名在清華園內貼出了這封公開信的大 字報。伊林·滌西的信中除了批駁林彪關於「毛主席比馬克思、恩格斯、列寧、 斯大林高得多|,「毛主席這樣的天才,全世界幾百年,幾千年才出現一個|的吹 捧外,還提出了:「改善無產階級專政,革新社會主義制度。黨和國家組織形式 需極大的改變。|在伊林·滌西看來,中國的國家機器應變為「代表中國的東方 公社」2回,風行於1968年初的全國範圍內的「新思潮」大大地發展了他們的思想, 更多地主張「應推翻腐化階級,應砸爛舊的國家機器」;「在這裏,不能改良主 義,不能合二而一,不能和平過渡而是必須把它徹底打碎」(湖南「省無聯」); 「必須實行馬克思主義的打碎舊的國家機器的原則」(武漢「北、決、揚」)。

既然十七年舊的國家機器要砸爛,原來掌權的95%高級幹部要作為一個「官 僚主義者」----「紅色資本家階級」被推翻,那麼革命要依靠一些甚麼人呢?這便 是流行全國的極左派的新思潮又一異端理論——「階級關係變動論」所要解決的 問題。在「新思潮」中,最早正面提出這一問題的是「省無聯思潮」②:

真正要使革命勝利,就是要解決「誰是我們的敵人, 誰是我們的朋友」這一 「革命的首要問題」,就是要對發生了「階級大變動的新動態」的中國社會重 新進行階級分析,以重新組織階級隊伍,團結朋友,打倒敵人。

甚麼是新的階級關係變動?如何進行這一新的階級關係分析?除了提出「推 翻紅色資本家階級」外,「省無聯思潮」還提供了這樣一些大致的分析;保守派自 然不是依靠階級,造反派中不少人雖然參加了革命,「但是對於這場革命也有不 少的人很不理解」;因而只有依靠「趨向新思潮,立志改革的激進份子」去重新建 黨。與「省無聯」相同,武漢「北、決、揚」思潮同樣堅信階級關係的新變動,並 在他們那篇著名的〈怎樣認識無產階級政治革命〉中,提出了重新組黨——以激 進份子、「無產階級左翼隊伍」作為「整頓後的中國共產黨的基本隊伍」的 主張@。廣州的「八五公社|在那一時期也提出了「重新劃分階級|的口號。上海 的「反復辟學會」在其「成立宣言」中公開宣稱:「中國社會產生了空前的階級大 變動的新動態。|@而上海「中串會|(中學運動串聯會)的思想家毛兵在其代表作 〈一切為了九大〉中具體闡釋這一變動為⑩:

黨內機會主義者同人民的矛盾上升為主要的矛盾,成為革命的主要對象, 並因此而引起的革命陣線內部的依靠、團結、清洗對象的變動,這就構成 了階級陣線的大變動……非黨員要比黨員好,非幹部要比幹部好。走資派 排斥了大量優秀的革命份子。

平心而論,「聯動思 潮」表達了不少極寶 貴的思想,例如他們 喊出的「取消一切專 制制度」,在文革中 第一次正面挑戰毛澤 東及其追隨者。但在 文革期間,「聯動」的 行動沒有引起人民群 眾的同情與反響。究 其原因,最主要是因 為人民群眾受夠了他 們「血統論」、「紅色 恐怖」之苦。

實際上,在這三大理論體系下已經有不少異端思潮走上了更遠更直覺的反 體制的道路。1967年至1968年活躍於山東造反派中的所謂「反革命組織」――「渤 海戰團」便是典型的一例。戰團的代表人物丘黎明、王公乾等人在他們宣言式的 文章〈揭開山東省十七年來兩個階級、兩條道路、兩個司令部鬥爭的蓋子〉以及 〈關於組織與建立毛澤東主義小組的想法〉中指出:「十七年來歷次政治運動左傾 是主要的,57年以來的反右、整風運動、反右傾幾乎全錯了……十七年來受迫 害,受處分的大都是好同志」;「反右鬥爭是中國文化大革命的第一次夭折」。他 們還公開揚言:「中國的軍隊、公檢法完全掌握在敵人手裏,我們要徹底砸爛包 括國務院在內的國家機器,重新建黨,建軍。」⑩他們認為:「不論在山東,還 是上海,或者是湖南,更不用説北京,不但出現了一些不信邪的激進份子,而 且還出現了好些激進的文章。這些激進份子雖是少數,但是思想越來越完整|; 「要依靠這些激進份子去重新建黨建軍|⑩。雖然「渤海戰團|很快便被中共取 締,但從它留下的文獻中可以清楚地窺見極左派「新思潮」的反體制內涵。

河歸舊道「十七年丨

與發端於1967年春的極左派「新思潮」相比,從右的方面抵制文革的思潮似 乎肇始得更早。1966年底風行於北京的「聯動思潮」被人認為是「人民群眾在實踐 中逐漸覺悟,自發反對錯誤路線的體現,是『文革』中人民起來反抗『四人幫』的 第一次有組織、有綱領的行動│⑳。「聯動│(首都紅衞兵聯合行動委員會) 由一大 批出身高幹的老紅衞兵組成,1966年8月當了毛澤東和「江青阿姨」的寵兒;在完 成了街頭「紅色恐怖」的任務後,毛澤東及文革派決定拋棄他們,並發動被他們 在執行「資反路線」時所壓制的一大批群眾起來造反取而代之。在對被利用、被

拋棄的痛苦經歷的獨立思考中,作為文革犧牲品的「聯動」萌發了對文革、對中 央文革乃至對毛澤東的強烈不滿。這些不滿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第一,他們 要求河歸舊道,即回到十七年的中共舊制(「一九六五年以前的毛澤東思想」); 第二,他們要求文革不觸及十七年的官僚體制(即「反對揪鬥革命老前輩」,「堅 决、徹底、全面、乾淨地粉碎中共中央委員會二個主席幾個委員的左傾機會主 義路線,取消一切專制制度,召開中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委員,保證 民主集中制在黨的生活中得到堅決的貫徹,保證中央各級黨委、黨員生命 安全|⑩);第三,他們要求抵制對「血統論 | 及他們執行「紅色恐怖 | 的批判 (即「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新形式乃是對當前運動的最大威脅」,「反對縱容、支 持、鼓勵反革軍、革幹子弟的行為」,「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絕 對如此」圖)。平心而論,「聯動思潮」表達了不少極寶貴的思想,例如他們喊出 的「取消一切專制制度」、「粉碎中共中央委員會二個主席幾個委員的左傾機會主 義路線」等等口號,應當説是文革中第一次正面挑戰毛澤東及其追隨者。但在文 革期間,「聯動」的行動非但沒有引起人民群眾的同情與反響,反而在相當孤立 中走向失敗。究其原因,最主要是因為人民群眾受夠了他們「血統論」、「紅色恐 怖」之苦,而他們缺乏自我批評,反誣對他們的批評是「新的資反路線」;他們反 對迫害中共老幹部,但是他們並不反對自己繼續唯我獨革地迫害普通人民群眾 (所謂的「反黨份子、蔣介石份子、赫魯曉夫份子」)。

緊跟着「聯動」炮打中央文革的是北京一些大專院校的保守派紅衞兵的代 表,這一思潮被稱為「十二月黑風」,後又被毛澤東在1967年初稱為「懷疑一切, 否定一切」的反動思潮。這又是一次規模不小的對文革的公開抵制。其抵制的主 要方向是中央文革縱容與支持造反派對他們所執行的「資反路線」的批判與鬥 爭。1966年11月24日、29日、12月2日,北航紅衞兵「八一縱隊」和「野戰兵團」 賴鋭鋭等人連續貼出〈一問中央文革〉、〈二問中央文革〉、〈三問中央文革〉和 〈也問中央文革〉的大字報。1966年11月27日,北京林學院學生李洪山貼出質問 中央文革的大字報和「踢開中央文革小組自己起來鬧革命」的大標語。他又在 12月1日的辯論會上對中央文革小組作為「文化大革命」的領導機構卻沒有經過群 眾選舉,提出自己的見解;並認為各校組成群眾組織,「搞的四分五裂」也是中 央文革小組造成的®。不過數日,北鋼、北大、清華、北航、北礦出現了炮打中 央文革的大字報與「劉少奇萬歲」的大標語。

1967年4月14日,從毛澤東及文革派的重要政治工具——清華大學井岡山兵 團中分裂出了一個叫「清華井岡山兵團四一四總部」的群眾組織,這一組織作為 當時響鐺鐺的造反派組織的分化物,代表了從右的方面抵制文革最完整、最系 統的理論體系。這一理論體系,大都出自該派主要理論家周泉纓對文革的獨立 思考。四一四派的基本理論正好和極左派「新思潮」的階級關係變動論相反一 「階級關係不變論」。在四一四綱領性的大字報〈四一四必勝〉中,他們提出: 十七年「全體勞動人民是有權的,十七年來掌權的工農兵還是工農兵,十七年來 受壓迫的資產階級、地富反壞右還是資產階級地富反壞右,文化大革命中,決 不可能來個『大翻個兒』,決不可能劃分甚麼『老保階級』『造反階級』」。因而, 他們認為「十七年來我國的階級陣線基本上是穩定的」,「造反派可以打天下而不 1966年年底, 北航賴 鋭鋭等人連續貼出一 問、二問、三問中央 文革的大字報。同時 北京林學院李洪山貼 「踢開中央文革小組 自己起來鬧革命」的 大標語。他認為中央 文革小組沒有經過群 眾選舉,並認為是中 央文革小組造成群眾 組織分裂。不久,清 華等高校也出現炮打 中央文革的大字報與 「劉少奇萬歲」的大標 語。

能坐天下」。出於這一基本估計,他們當然要求文化大革命進行「收」,造反派應當作為「革命的同路人」而被拋棄,整個文革應當進入「修整、鞏固、妥協」的「相當長的必要階段」。實際上,就是河歸舊道於十七年,就是他們所主張的「對劉少奇路線也要一分為二」⑩。出於這一基本認識,周泉纓於1967年9月14日公開貼出〈重炮猛轟篡奪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成果的袁世凱式的人物——陶鑄……〉的大字報,聲稱陳伯達歪曲毛澤東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把群眾運動引向歧途,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納入資產階級軌道」。陳伯達作為中央文革小組銀長,在對待群眾運動上搞得不是「『階級分析』,而是極『左』的頌歌,全民式的『頌歌』」;不是「引導」,而是「放任自流」。周泉纓的結論是:身為中央文革小組組長和身負領導文革重任的陳伯達在文革中的所作所為,是一個「竊國大盜袁世凱式的人物」⑩;林彪、江青等人是「極左路線的總根子」。在決定炮轟陳伯達期間,周泉纓及其部分四一四同學聚會,公開指責文革的發生「一則是個人集權需要,二則是排除異己」;「打倒『劉家軍』,換上了『林家鋪子』」。周泉纓還公開說:「別看這說出去非常反動,其實政治鬥爭就是那麼回事。」⑩

雖然周泉纓以及其四一四的夥伴在公開的大字報上把矛頭只指向陳伯達,但誰都可以看到其實質是指向利用、愚弄並最終鎮壓了造反群眾的毛澤東。周泉纓等人關於「政治鬥爭」種種骯髒黑暗的私下議論,正反映了這一代青年人在充當狂熱盲目的毛的政治鬥爭工具後的冷靜與清醒。儘管他們的「理想國」是朝後的——文革前的十七年,但在當時中國的思想環境下,青年人除了知道他們經歷過的「十七年」或馬克思書本上的巴黎公社外,還有甚麼其他可以參照的「桃花源」呢?然而,清華四一四們對十七年舊制的留戀(在當時人們的眼中,十七年是以劉鄧等一批中共官僚為代表的),卻明白無誤地反映出這樣一個信息:身處文化大革命無規則政治鬥爭及不間斷的社會動亂中的中國民眾,在目睹毛澤東及其追隨者更黑暗殘酷的階級鬥爭後,期望安定、希冀停頓。兩害相權取其輕,所以連他們曾厭惡的「十七年」的官僚們都顯得不那麼猙獰可惡了。

走向民主與法制

這一微妙的訊息,在1974年異端思潮集大成者——「李一哲思潮」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關於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可說是集中與揚棄了上述極「左」與右的異端思潮的特點。首先,「李一哲思潮」對於「林彪體系」的批判,可看作是伊林·滌西「反個人迷信」思潮的系統化;而李一哲對於「林彪體系確立的……一個文人既得利益的勢力」——「四人幫」之流的全面理論清算,更遠遠超過了「聯動思潮」與「懷疑一切思潮」的感性反抗。第二,「李一哲思潮」既堅持了「限制特權」的呼籲,但又恰如其分地指出:「我們的黨員多數是好的和比較好的。但是,這個特權階層是客觀存在的,是我國社會經濟條件所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而產生的。」⑩尤其是「李一哲思潮」的反特權不僅指向十七年的舊官僚,更指向「大開後門」的林彪、「四人幫」及一切新官僚、暴發戶。這不僅發展了遇羅克的思想,而且遠比省無聯的「紅色資本家階級論」有分寸和符合社會實際。

文化大革命中 **63** 的異端思潮

但又昇華了清華四一四的「修整、鞏固、妥協」論,主張在政治上安定,經濟上建設,體制上民主。他們堅決反對毛澤東和他的追隨者為了「整頓」周恩來、鄧小平而發起的一切陰謀事件(如黃帥事件、張鐵生事件、批林批孔批周公事件等等)。這裏,我們看到了「李一哲思潮」對「省無聯思潮」、「北、決、揚思潮」的一個重要揚棄,因為後者在現實政治鬥爭上的理論認為,周恩來是右派,是文化大革命要徹底鏟除的官僚階級及制度的總代表;他的強大力量使毛澤東不得不一再迂迴、退讓,並把紅衛兵、造反派作為他每次退讓的犧牲品。與此相比,「李一哲思潮」超越了這一精神負累。如同〈關於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的執筆者王希哲所解釋的那樣⑪:

第三,「李一哲思潮」既肯定了文革中人民反對十七年官僚體制的革命大民主,

對文革中垮台的共產黨的大批老幹部,李一哲與造反派一樣,認為他們是一批理應受到人民衝擊的官僚,但他們不贊成「四人幫」為取而代之必欲置他們於死地的做法。因為他們感到,與其讓一批滿嘴胡說八道的暴發户、新特權階層、新官僚上台使國家繼續朝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極左走去,還不如讓那些對事物還能持常人見解的老官僚重新上台,穩定和發展,寬鬆一些政治箝制,對人民略為有利。因此,在文章裏,他們毫不掩飾地為老幹部直言,為周恩來說話,並公開地向「四人幫」宣戰……正因為如此,當毛澤東、中央文革要求批判李一哲思潮(注意:不是極左思潮,他們是分得很清楚的)的時候,共產黨的老官僚們卻表現出對李一哲的同情。

應當說,「李一哲思潮」的右轉和它對文革中極「左」派「新思潮」的揚棄是符合人民利益的,是異端思潮趨於成熟的一個標誌。然而,「李一哲思潮」作為文革中異端成熟的標誌和現代意義上民主思潮的開始,更在於它提出了一些現代民主憲政的綱領性要求。就他們向四屆人大提出的六點要求:「(1) 要法制,不要『禮制』;(2) 限制特權;(3) 保證人民對國家和社會的管理權;(4) 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制裁反動派;(5) 落實政策;(6) 各盡所能按勞分配」來看,將保障人民民主權利提高到法律高度,不僅在政治、思想領域內堅持人民的民主權利,還在經濟領域內也提倡切實可行的原則,已儼然是一份全面的、初具雛形的異端綱領了。

「李一哲思潮」的右轉和它對文革中極「左」派「新思潮」的揚棄之人民利益的,與端思潮感於成熟,一個標誌。就他們內理人大提出的大提出的大提出的大力。 要求來看,它提出的 一些現代民主 綱領性要求。

註釋

- ① 遇羅克發表了七篇關於出身方面的文章:(1)〈出身論〉(1967年1月18日); (2)〈談「純」〉(1967年2月2日);(3)〈「聯動」的騷亂説明了甚麼〉(1967年2月10日);(4)〈論鄭兆南烈士的生與死〉(1967年2月21日);(5)〈反動血統論的新反撲〉(1967年3月6日);(6)〈為哪一條路線唱頌歌〉(1967年4月1日)。上述六篇均載於《中學文革報》,另有一篇〈談鴻溝〉刊於《中學論壇》創刊號(1967年2月27日)。 ②④ 遇羅克:〈出身論〉,《中學文革報》(北京),創刊號(1967年1月18日)。 ③ 遇羅克:〈論鄭兆南烈士的生與死〉,《中學文革報》(北京),第四期(1967年2月21日)。
- ⑤ 王晨、張天來:〈劃破夜幕的隕星〉,《光明日報》(北京),1980年9月12-22日。

- ⑥⑦ 漆豪:〈從李一哲大字報到天安門事件〉,載李一哲原著,漆豪校注:《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香港:和尚打傘出版社,1976),頁3-4;50。
- ⑧⑨ 宣集文:〈對「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的批判〉,載玄默編著:《李一哲大字報論集》(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6),頁241;200。
- ⑩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1966年8月8日通過),載《人民日報》,1966年8月19日。
- ① 轉引自劉國凱:〈文化革命簡析〉,原載廣州《人民之聲》特刊二期。
- ⑫ 《毛澤東思想萬歲》(北京:1969),頁667-72。
- ③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二卷),頁405-47。
- 19 趙聰:《文革運動歷程述略》,第三卷(香港: 友聯研究所,1971),頁352。19②② 楊曦光:〈中國向何處去〉,原載於廣州《廣印紅旗》,1968年3月。
- 69 魯禮安:〈決派章程〉,載王紹光:《理性與瘋狂》(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3),頁214。
- ⑪ 〈公社早已不是原來意義的國家〉,1967年2月。
- ⑩ 〈造反兵團關於井岡山公社大反新思潮的嚴正聲明〉,1967年2月19日。
- ⑨ 〈是造反精神,還是反動思潮?〉,原載《新鹽阜報》,1969年8月19日。
- @@ 海楓:《廣州地區文革歷程述略》(香港: 友聯研究所, 1971), 頁329-32。
- ② 〈論新思潮——四三派宣言〉,載北京《四三戰報》,第一期,1967年6月11日;引自上海市上海中學《思潮集》(1969年)。
- ② 楊曦光:〈關於建立毛澤東主義小組的建議〉,原載上海市上海中學《思潮集》 (1969年)。楊曦光:《牛鬼蛇神錄》(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4。
- ❷ 魯禮安:〈「決派」的宣言〉(草案),1968年1月25日。
- ❷ 伊林·滌西:〈給林彪同志的一封公開信〉(1966年11月15日),載上海市上海中學《思潮集》(1969年)。
- ◎ 馮天艾:〈怎樣認識無產階級政治革命〉,原載武漢《揚子江評論》,第十期 (1968年6月12日)。
- ❷ 〈反復辟學會創立宣言〉,(1967年8月5日),原載上海市上海中學《思潮集》 (1969年)。
- ◎ 〈一切為了九大〉,原載《紅衞戰報》(中串會影印版,1968年3月);引自上海市上海中學《思潮集》(1969年)。
- ③ 〈揭開山東省十七年來兩個階級、兩條道路、兩個司令部鬥爭的蓋子〉,引自山東大學《紅二三戰報》,第三十九期(1968年4月10日)。
- ② 〈關於組織與建立毛澤東主義小組的想法〉,同上書。
- ❽ 米鶴都:《紅衞兵這一代》(香港:三聯書店,1993),頁199。
- ② 〈中央,北京黨政軍幹部子弟(女)聯合行動委員會通告,中發秘字003〉,原載 上海市上海中學《思潮集》(1969年)。
- 喬伊、徐雅雅:〈聯動事件始末〉,載《紅衛兵秘錄》(北京:團結出版社, 1993),頁71-86。
- ⑯ 高皋、嚴家其:《文化大革命十年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頁123。
- 圖 周泉纓:〈四一四思潮必勝〉,〈與周泉纓同志談話紀要〉,原載上海市上海中學《思潮集》(1969年)。
- ☞ 原載《清華四一四大字報選》,1967年9月15日。
- ⑲ 〈歷史的判決〉,原載上海市上海中學《思潮集》(1969年)。
- ◎ 李一哲原著,漆豪校注:《關於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香港:和尚打傘出版社,1976)。
- ④ 王希哲:〈關於李一哲思潮〉,《中國之春》,1994年12月。

宋永毅 中國作家協會會員,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文學碩士,印第安納大學圖書 館與信息學碩士。出版有《文學中的愛情問題》、《老舍早期創作與中國社會》、 《老舍與中國文化觀念》,並發表英、俄論文多篇。現任美國匹茲堡大學東亞研 究中心研究人員和東亞圖書館中國文獻學者。